

中国国际商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和俄罗斯联邦工商会
关于商事仲裁的合作协议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set of initials, possibly in Russian or Chinese, located in the center of the page.

莫斯科
1996年7月15日

中国国际商会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和俄罗斯联邦工商会 关于商事仲裁的合作协议

中国国际商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北京)和俄罗斯联邦工商会(莫斯科)(以下简称协议双方)

希望促进两国各种所有制的经济实体之间的贸易经济合作;

注意到1990年3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签署的交货共同条件第52条关于因合同而产生的及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通过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当事人都具有约束力的规定;

注意到中国国际商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所设立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是依据1994年8月31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在中国专门处理国际经济贸易争议的常设仲裁机构;

注意到俄罗斯联邦是前苏联签署的所有国际公约权利和义务的继承者,以及根据1993年7月7日颁布的俄罗斯联邦国际商事仲裁法(第5338--1号法令)附件1的规定,俄罗斯联邦工商会所设的国际商事仲裁院是前苏联工商会仲裁院的继承者,有权解决前苏联工商会仲裁院受理的国际商事争议;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均为1958年6月10日签订的<<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成员国;

确信广泛运用商事仲裁将为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人或法人一方,以俄罗斯联邦自然人或法人作为另一方的当事人在中俄贸易与其他经济关系,包括投资中所发生的民事纠纷提供有效的服务;

同意以下各款：

第一条

1. 协议双方同意分别向参与两国经贸和投资活动的中国和俄罗斯的自然人和法人建议, 在其签订的合同中订立下列仲裁条款:

‘由于本合同(契约、协议)而产生的及与本合同(契约、协议)有关的包括对本合同(契约、协议)的履行、违约、终止或失效在内的一切争议、异议或请求, 均应通过仲裁予以解决, 但应由国家法院管辖的除外。

仲裁在申请人所在国进行。

如果申请人的所在国是中国, 则仲裁应由北京的中国国际商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内设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

如果申请人的所在国是俄罗斯, 则仲裁应由莫斯科的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内设的国际商事仲裁院根据该院的仲裁规则进行。

依据本仲裁条款作出的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2. 根据双方协议, 仲裁案不仅可以在双方所在的仲裁机构常设地开庭审理, 也可以在便于进行仲裁程序的中俄两国边境城市开庭审理。

第二条

协议双方将更加广泛地利用各自在国际商事仲裁领域内的潜力, 以进行旨在发展国际商事仲裁的相互合作。

第三条

协议双方将互相交换有关两国商事仲裁立法和相应的国际商事仲裁机构活动的资料信息。

协议双方同意中国国际商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内设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代表和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内设的国际商事仲裁院的代表不定期会晤,检查与执行本协议有关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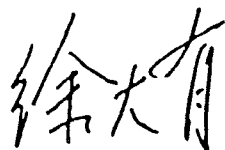
第五条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如协议一方要求终止本协议,应提前12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本协议终止时,协议双方对已承诺而尚未履行完毕的义务,应根据协议规定予以履行完毕。与此同时,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由援引本协议而订入合同的仲裁条款的有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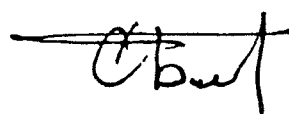
本协议于1996年7月15日在莫斯科签署。正式文本一式两份,分别使用中文和俄文制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 国 国 际 商 会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副会长 徐大有

俄罗斯联邦工商会



副主席 C. C. 别德诺夫